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葉紹明
　　許崇慎
被　　告　鍾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1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255元自民國9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606元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2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商銀）申辦現金卡，依約按年息11%及17%按月固定計息，若有遲延則分別依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及核准貸款額度千分之2按月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134元（本金108,255元、利息15,879元）及24,400元（本金22,606元、利息1,794元）未清償，嗣板信商銀業將上開債權轉讓給原告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貸款約定事項、債權讓與證明、登報公告及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查詢資料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